

密云区积水点治理工程（二期）第三标段（双燕街）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密云区积水点治理工程（二期）第三标段（双燕街）已由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密云发改（审）（2024）2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双燕街（兴云路路口西侧）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沿兴云路（双燕街～新南路）道路永中东侧0.5～1.1米新建d1800毫米～□2600×2000毫米雨水管沟，下游接入新南路拟建雨水管沟；沿新南路（兴云路～富帛路）道路永中北侧19.2～20.0米新建d900毫米～□2600×2000毫米雨水管沟，下游接入新南路拟建雨水管沟；沿新南路（富帛路～兴盛南路）道路永中南侧17.4～19.0米新建d1600毫米～□3600×2000毫米雨水管沟，下游接入兴盛南路拟建雨水管沟；沿兴盛南路（新南路～潮白河）道路永中东侧1.5～6.8米新建□3600×2000毫米～2□2600×2000毫米雨水管沟，下游排入潮白河。新建雨水管沟总长约2648.2米。包含管线实施范围内的道路及绿地破除恢复、交通导行、DN2600给水管道保护、入河口、管线工程建设等内容。合同估算价9410.16（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371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管线实施范围内的道路及绿地破除恢复、交通导行、DN2600给水管道保护、入河口、管线工程建设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显示范围内全部工程。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西路60号

联 系 人：商利文

电 话：69043935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商利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904393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69044627

招标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18810150068

电子邮件：xingyj69@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